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论证稿)

(采购编号：ND2025022801)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7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6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的委托，对“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 采购编号：ND2025022801
- 二、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预算：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标的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中标人数量
包组一	肉类及水产品、蔬菜瓜果、粮油副食类	批发业	84万	1
包组二	面包糕点及乳制品类		36万	1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 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5. 本项目共分两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个别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包被确定的第一个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供应服务期间，因自身违约或质量考核等原因，被终止《服务合同》，此时，采购包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履行服务职责。

五、 供应商资格：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线上邮箱获取：供应商将登记资料每页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以pdf格式，发送到邮箱（邮箱地址：jmgdys@126.com）。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登记资料要求：

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对应人员身份证）；

③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分公司发售。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报名后购买招标文件，现场购买。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五个工作日，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68号五层自编520（信息申报制）】

十、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

十一、 开标地点：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68号五层自编520（信息申报制）】

十二、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750-626632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河滨路40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750-3092123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68号五层自编520（信息申报制）

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__月__日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ND2025022801		购买文件日期	202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报名包组	☐ 包组一 ☐ 包组二
供 应 商 资 料	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200.00 元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备注	登记单位所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对应人员身份证）； 报名登记时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表附件，彩色扫描发送至邮箱。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壹份正本，<u>肆</u>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 开标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不限于商品价款，包装、运输、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及利润等实施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详见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须按包组分别编制。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 “2025 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1	开标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详见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缴纳金额：详见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35.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类计算，计费基数为包组预算。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12 0035 0902 4894 1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江华支行
33.4	采购人在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 (https://www.jmcgxxh.org.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实施。
4. 供应商资格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
 -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存；
 -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4.3 供应商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5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

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供应商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

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供参考）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2)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2.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6) 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表1.4.1）

1)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 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供應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見附表1.4.2）
- (2) 供應商業績格式（見附表1.4.3）
- (3) 合同條款響應程度（合同條款偏离表）格式（見附表1.4.4）
- (4) 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情况表格式（見附表1.4.5）
- (5) 中標服務費承諾書格式（見附表1.5）
- (6) 退還保證金聲明格式（見附表1.6）
- (7) 項目管理架構格式（見附表1.7）
- (8) 本項目負責人簡歷表格式（見附表1.7.1）
- (9) 實質性響應條款（“★”項）響應表格式（如有）（見附表1.8）
- (10) 一般商務條款響應表格式（見附表1.8.1）
- (11) 政策適用性說明（見附表1.9）
- (12) 規章制度一覽表格式（見附表1.10）

技術部分

- (1) 實施方案（見附表2.1）
- (2) 採購人配合的條件（見附表2.2）
- (3) 技術規格偏离表格式（見附表2.3）

第三節、經濟文件

- (1) 開標一覽表（見附表3.1）

11.2 唱標信封

- (1) 開標一覽表（加蓋供應商公章）；
- (2) 投標保證金支付憑證【支付憑證復印件（加蓋供應商公章）或由採購代理機構出具的投標保證金收據復印件（加蓋供應商公章）】；
- (3) 退還投標保證金聲明復印件（加蓋供應商公章）；
- (4) 電子文件（含投標文件經濟文件、商務技術文件，電子投標文件採用CD-R光盤或U盤裝載。）

11.3 供應商編制投標文件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內容。

12. 投標報價

12.1 本次招標必須對該項目的全部內容進行報價，少報漏報將導致其無效。

12.2 供應商投標報價是以供應商可獨立完成本項目，並在通過準確核算後，可滿足預期實施效果、驗收標準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綜合性合理最終含稅報

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5.7.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標供應商的投標文件作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時同時失效。

16.3 在特殊情況下，採購代理機構可於投標有效期滿之前要求供應商同意延長有效期。要求與答复均應為書面形式往來。供應商可以拒絕上述要求而其投標保證金不被沒收。對於同意該要求的供應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許其修改投標文件，但將要求其相應延長投標保證金的有效期。

17. 投標文件的式樣和簽署

17.1 供應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標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副本份數，每一份投標文件均需編上頁碼，裝訂成冊（不允許使用活頁夾），並要明確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樣，一旦正本和副本發現差異，以正本為準。所有投標文件必須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裝，封口加蓋供應商公章。

17.2 投標文件正本和副本須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書寫，須由供應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按招標文件要求簽字，後者須將“授權代表證明書”以書面形式附在投標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復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標文件須由供應商的合法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供應商除可對投標文件的錯處作必要修改外，投標文件中不允許有加行、塗抹或改寫。任何塗改或修正（如有）須由原簽署人簽字確認，並加蓋供應商公章。

17.4 投標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須由供應商加蓋供應商公章。

17.5 投標文件的封面應注明“採購項目名稱、採購編號、供應商名稱、投標日期等”。

17.6 電子文件用CD-R光盤儲存，並密封於“唱標信封”內。

17.7 電報、電傳、傳真的投標概不接受。

（四）投標文件的遞交

18. 投標文件的密封和標記

18.1 供應商應將投標文件（不含唱標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層封裝中。

18.2 唱標信封應單獨密封並加蓋供應商公章，與投標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標文件密封封裝標記：外層密封封裝表面應正確標明供應商名稱、地址、項目名稱、包號（如有）、投標文件名稱、并注明“投標截止時間前不得開封”，封口位置須加蓋供應商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裝未按本款規定密封和標記，導致採購代理機構對投標文件誤投、提前拆封或錯放的，由供應商承擔責任。對由此造成提前開封的投標文件，採購人予以拒絕，並退回供應商。

19. 投標文件的遞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供应商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

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5.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

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28.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8.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8.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8.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

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的认定

-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33.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3 中标服务费须从中标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

35.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34.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3条的规定备案。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 质疑

38.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8.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采 购 人：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

中 标 人： _____

包 组 号： 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标。
2.
3.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方式:

九、验收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对应价款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价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价款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___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江门市新会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餐食质量，切实维护广大师生权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教后勤函〔2016〕7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教基财〔2023〕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食堂肉类（含生鲜肉、冻肉）、蔬菜、瓜果类和粮油、干货、副食品及其他类等大宗物品，实行定点采购，减少产品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强化索票索证溯源管理，切实保障供应食堂食品质量和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织招标，选定一家中标人为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

二、采购标的、实施范围、实施方法、包组情况和政策落实

（一）采购标的：采购标的为食堂食材采购，食材采购包括肉类及水产品类、蔬菜瓜果类、粮油副食类、牛奶、面包糕点类等。

（二）项目的实施范围：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名称	配送地址	用餐人数			
		早餐	水果餐	午餐	午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沙堆镇中心幼儿园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河滨路40号	2024年约225人。预计2025年约215人；预计2026年约200人。（按实际出勤人数）			

注：以上表格内的数据仅供参考。

（三）包组情况：本次招标食材采购包含有：肉类及水产品类、蔬菜瓜果类、粮油副食品类、牛奶、面包糕点类共两个包组，每个包组选定一个中标人，在供货期内为招标人提供所需采购的物资。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标的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中标人数量
包组一	肉类及水产品、蔬菜瓜果、粮油副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具体	批发业	84万	1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标的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中标人数 量
	类	时间以签订合同 为准。			
包组二	面包糕点及乳制品类			36万	1

（四）本项目共分两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个别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包被确定的第一个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供应服务期间，因自身违约或质量考核等原因，被终止《服务合同》，此时，采购包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履行服务职责。

★政策落实: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人对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食堂食材每年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金额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年度预留份额，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年度预留份额采购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扶贫农副产品年度预留份额纳入本项目预算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食品材料、面包糕点、牛奶价格

考虑食品材料、面包糕点、牛奶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采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如采购的食品材料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中已公布的，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最近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食品材料采购价格为：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结算基准价必须低于或等于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期发布的菜篮子的市场零售价。

（二）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则以幼儿园参考幼儿园周边2-3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食品材料采购价格为：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如结算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系数为90%，则供货价格=10元×90%=9元。）

（三）采购的面包糕点产品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中标单位有门市部零售同类面包产品的，面包糕点采购价格为：门市零售价×中标折扣率。（如门市零

售价为10元，中标折扣系数为90%，则供货价格=10元×90%=9元。）若中标单位没有门市部的，采购价格则以幼儿园参考幼儿园周边的2-3家面包店（或超市）同类产品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该产品的基准结算价，面包糕点采购价格为：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如结算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系数为90%，则供货价格=10元×90%=9元。）

（四）采购的牛奶产品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中标单位有门市部批发或零售售卖同一牛奶产品的，牛奶采购价格为：门市部批发价×中标折扣率。（如门市部批发价为10元，中标折扣系数为90%，则供货价格=10元×90%=9元。）若中标单位没有门市部的，采购价格则以幼儿园参考幼儿园周边的2-3家大型超市的同一品牌的同类产品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该牛奶产品的基准结算价，牛奶的采购价格为：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如结算基准价为10元，中标折扣系数为90%，则供货价格=10元×90%=9元。）

（五）幼儿园定期与中标供应商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核定周期：肉及水产品类、粮油副食品类、面包糕点类、牛奶类按每月进行一次核准；蔬果类按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核准。

（四）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四、食品质量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二）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5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洁承诺书。

（四）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招标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标人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招标人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肉类、水产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新会区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2）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3)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4)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5) 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6)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

(7)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8)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15g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200g 左右，翅中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 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3. 冷冻禽、畜肉类

(1)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 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 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4.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

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5. 冷冻调制食品类

（1）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2）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4）杂质：不允许存在。

（5）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6）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7）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6. 净含量要求

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 小时以内（室温20℃）。每月随机抽查3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六）蔬菜瓜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

2. 安全：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瓜果类 ≤ 600 ; 叶菜根茎类 ≤ 1200
甲拌磷	不得检出	多菌灵	≤ 0.5	亚硝酸盐(以Na NO_2 计)	≤ 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汞(以 Hg 计)	≤ 0.01	—————	—————
甲基对硫 磷	不得检出	铅(以 Pb 计)	≤ 0.2	—————	—————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砷(以 As 计)	≤ 0.5	—————	—————
—————	——— —	氟(以 F 计)	≤ 0.5	—————	—————

3. 新鲜度：须为符合季节性的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4.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5. 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6. 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7.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8.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9.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10.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1. 污染：不带泥沙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12.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13. 蔬菜类要求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

病葉，無燒心焦邊等現象，無抽苔（菜心除外）；結球葉菜要結球適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帶根；花椰菜花球潔白、無毛花，不帶葉麩，無畸形花；青花菜無托葉，可帶主莖，花球青綠色、無紫花、無枯蕾現象。

（2）根菜類：包括蘿卜、胡蘿卜、大頭菜、茼蒿甘藍等。皮細光滑，不帶莖葉和須根，無畸形、裂痕、糠心、軟化、生芽等現象。

（3）薯芋類：包括馬鈴薯、薯蕷、芋、姜、豆薯等。不帶須根、莖葉，無干癢、畸形等現象；馬鈴薯無發芽，皮不變綠色。

（4）茄果類：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實整潔，番茄花蒂不明顯，無裂果及空洞現象，茄果無裂蒂及果皮變硬現象，無畸形、異味。

（5）瓜果類：包括黃瓜、瓠瓜、越瓜、絲瓜、苦瓜、冬瓜、毛節瓜、南瓜、佛手瓜等。無斑點、疤點、斷裂、畸形、軟化、變質等現象。

（6）蔥蒜類：包括蔥、蒜、韭菜、洋蔥等。蔥、青蒜類可保留乾淨須根，蔥、蒜、韭菜不帶老葉，蒜頭、洋蔥去根去枯葉。

（7）水生菜類：包括茭白、馬蹄、藕、荸薺、慈菇、菱角等。不干癢，茭白不黑心。

（8）豆類：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類籽粒飽滿、較均勻，無發芽。

（9）芽苗類：包括綠豆芽、黃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帶豆殼雜質，不浸水。

（10）食用菌類：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蓋圓整略展開，柄粗壯，菌膜緊，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許浸鹽水保鮮），無雜質，無畸形菇。

14. 水果類要求

（1）柑桔類：不空殼，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2）梨果類：色澤鮮，大小適中，無硬節，有果把。

（3）漿果類：無腐爛、變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現象。

（4）瓜果類：外表光亮無斑點，有新鮮連接的秧，形狀正常，無軟塌處，成熟。

（七）糧油及副食品質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1. 食用油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 大米

(1) 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 包装规格：50公斤/包、30公斤/包、25公斤/包、15公斤/包。

(3) 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3. 面粉

(1)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 干货副食

(1) 腊肉、腊肠：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

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 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0)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1)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2)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3) 调味品

酱油：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鳃、醋虱。

酒：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

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食盐：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4）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八）牛奶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本包组配送服务为幼儿在园学习期间的早餐、午点时段供应牛奶，供应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具体按照采购人安排执行。具体配送品种，配送时间要求等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

2. 所供应的牛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应同时提供该批次的检验合格的“低温合格产品放行单”，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确保能够及时追溯并妥善有效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拥有稳定可靠的经营场所和优质的鲜牛奶、学生奶供应货源，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规模和冷库仓储、运输、配送能力。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的鲜牛奶或学生奶的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不得配送门市部卖剩的牛

奶，不得配送采购人没预订的牛奶。

5. 投标人供应的牛奶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采购人处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6. 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知情权，投标人须建立追溯系统，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源，有有效完善的奶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具有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7. 投标人的配送车辆需要消毒达标,避免污染，并满足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食品配送车辆的相关要求。

8. 牛奶等产品的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鲜牛奶	净含量：150mL	杯	
2	学生饮用奶	净含量：125mL	盒	

（九）面包点心类（早午点）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本包组配送服务为幼儿在园学习期间的早餐、午点的面包点心供应，供应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具体按照采购人安排执行。具体配送品种，配送时间要求等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

2.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的面包点心是新鲜制作的，不得加工或配送门市部卖剩的产品，不得配送采购人没预订的面包点心食品。

3. 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加工制作点心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有关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加工、存储等场所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4. 投标人制作面包点心使用的米、面、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相关检验工作。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采购人处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5. 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知情权，投标人须建立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源。

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溯源监管系统。

满足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加工制作点心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健康证，配备有食品安全员，

食品安全员应具备食品安全员证书。

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6. 投标人的配送车辆需要消毒达标, 避免污染, 并满足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配餐车辆的相关要求。

7. 面包点心等货物的规格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咸吐司	≥1000g	8片/包	
2	甜吐司	≥1000g	8片/包	
3	鸡蛋小餐包	≥210g	6个/包	
4	鲜奶排包	≥180g	8片/包	
5	果味金手指	≥230g	6条/包	
6	椰香金手指	≥230g	8条/包	
7	胡萝卜排包	≥200g	3条/包	有馅
8	鲜奶大馒头	≥280g	8个/包	
9	紫菜小餐包	≥200g	8个/包	
10	椰香小餐包	≥200g	8个/包	
11	果味乳酪条	≥160g	6条/包	有馅
12	燕麦排包	≥200g	8片/包	
13	牛奶小馒头	≥280g	15个/包	
14	南瓜小馒头	≥120g	15个/包	
15	南瓜手撕包	≥420g	15片/条	
16	牛奶手撕包	≥420g	15片/条	
17	小菠萝	≥35g	个	
18	菠萝包	≥80g	个	
19	椰香火腿	≥50g	个	
20	紫菜包	≥40g	个	
21	红豆菠萝	≥105g	个	有馅
22	椰香包	≥60g	个	有馅
23	加映包	≥50g	个	有馅
24	鸡尾包	≥70g	个	有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25	鸡肉肠仔包	≥100g	个	
26	毛毛虫	≥50g	个	有馅
27	海盐芝士虫虫包	≥60g	个	有馅
28	兔子包	≥80g	个	
29	甜甜圈	≥50g	个	
30	蛋糕仔	≥45g	个	
31	大蛋糕	≥75g	个	
32	瑞士蛋糕	≥65g	个	
33	黄金虎皮	≥65g	个	
34	蒸蛋糕	≥60g	个	
35	南瓜蒸蛋糕	≥60g	个	
36	巧克力蒸蛋糕	≥60g	个	
37	寿司卷	≥70g	4件/包	
38	日式黄金卷	≥70g	4件/包	

（十）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招标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十一）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年10月1日起，必须为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招标人食堂食品隐患，

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招标人食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 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蔬菜瓜果 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企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 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优先采购江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牛奶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要提供每一批次产品的《低温合格产品放行单》（检验结果）；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面包糕点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要提供每一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五、配送服务要求

（一）招标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二）招标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三）在招标人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中标人，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四）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加工。

（五）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天早上7时0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

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紧急事宜等（暴雨、台风天气因素）临时停课放假，幼儿园有权在当天24点前通知中标人取消第二天的订单，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六）若招标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招标人验收核对。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结算。

（九）招标人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招标人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每次配送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配送员及不少于1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1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中标人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十一）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园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幼儿园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招标人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招标人作出变更登记。

（十二）进入园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招标人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招标人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5台，且必须为4轮货车。同时，中标人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招标人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招标人作出变更登记。

（十三）配送车辆在园区内应主动避让师幼，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园内人员（师幼）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四）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十五）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信息。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六）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质量安全负责人1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十七）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紧急事宜等（如暴雨、台风等天气因素），临时停课放假，招标人有权在当天24点前通知中标人取消第二天的订单，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其他紧急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一）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二）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三）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招标人有权核对与中标人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四）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五）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七）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八）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4.6且水分活度（Aw）大于0.85），常温

下容易腐敗變質的食品】。

七、食品驗收要求

（一）做好卸貨前的檢查。招標人和中標人雙方的驗收人員在卸貨前準備好場地和驗收設備，並對食品的外觀質量進行初步了解。

（二）採取現場驗收的方式，雙方驗收人員應認真檢查物資的質量，按索票、驗證—抽查—過磅（清點）—入庫的程序完成驗收，中標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無法提供給招標人的，查驗原件後索取複印件留存，送貨單一式三份，園方留兩份。

（三）對每次驗收的物資均記錄物資名稱、數量、驗收情況等事項，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四）招標人在簽收的同時，要從每批次每種食材中隨機抽取一份封存並做好相關的標識記錄，中標人配送人員對此應予以確認，該封存食物封存時間將不少於48小時，且作為中標人所配送的食物品質依據之一，以備今後核查。

（五）每批次的每種貨物均抽查驗收，按前附產品質量描述對貨物質量進行抽查。

（六）整批食品無或缺少《溯源標準及要求》中提及的相應票證的作全部退貨處理。

（七）對缺斤短兩的按實際缺少重量進行扣減，對含水量超標的作退貨處理。

（八）有關大米、大批量統一包裝同種食品重量的抽查：

1. 在當供貨批次中隨機選擇5袋進行稱重；
2. 以每袋稱重之和的平均值作為當供貨批次的抽查重量。

八、發現食品安全質量問題的處理要求

（一）對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質量問題採取零容忍措施，中標人提供假冒偽劣、過期、變質、有毒對身體產生不利影響或不符合衛生標準的食品，一經發現，當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貨（包括但不限於水產品中發現河豚魚，發現腐敗變質肉類）。

（二）若抽查未發現問題，而在加工食用前發現部分產品質量問題，應立即通知招標人伙食物資驗收小組及中標人，將問題產品退貨處理。

（三）退（補）貨流程。對不符合採購要求的食品由招標人提出清退，如雙方對質量或重量有爭議的可送具有檢驗資質的部門檢測，同時留樣備檢，對數量不足或退貨的，責成中標人以不影响幼兒伙食供應為前提盡快補送，所產生的費用由中標人負責。若中標人不能及時補送的，招標人有权自行採購，並由中標人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和費用。

（四）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標人承擔；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標人承擔，並且招標人有权追究中標人的相关

责任。

九、中标人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一）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100L）、恒温水浴锅（1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二）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蔬菜水果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啶虫脒、腐霉利、灭蝇胺等。禽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畜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水产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蛋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氟苯尼考等。

十、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一）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二）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招标人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三）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四）涉及中标人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仓储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中标人保存，供招标人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投标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十二、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一）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

录，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食品。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幼儿园财产损失或幼儿园师幼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中标人为法人的，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人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质量考核标准

1. 中标人须及时对招标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月度考核标准：

（1）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标人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以下考核细则是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若每月度中标人考核分数在80分-8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70分-7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招标人将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3）中标人在月度考核中如果一年中有两个月达到限期整改的，招标人有权中止中标人的服务合同，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4）当出现中标人被终止《服务合同》的情形后，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20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5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3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一票否决
		无法向招标人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10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货物,每次扣10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5分	
		招标人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5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5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2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0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5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5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	

序 号	项 目	扣分事项	分 值
		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3分	
		配送人员在园内活动违反幼儿园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5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幼儿园食堂供货，扣3分	
		没有按照招标人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3分	
4	安全 生产 管理 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5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5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 否决
5	纪律 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 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 否决
		向幼儿园主管人员或验收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 否决
6	诚信 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3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5分	
		拒绝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5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 否决
7	廉洁 协议	没有与招标人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3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3分	
8	满意 度要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1次扣5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	一票

序號	項目	扣分事項	分值
	求	購黑名單	否決
9	現場調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組要求的材料，缺1份扣1分	
		幼兒園食堂考核小組對現場查驗食品及設施，通報批評1次扣3分	
10	其他	有違反招標文件及《服務合同》規定的其它違約事件的，每發現1次，需按違約性質並結合上述違約類別，每次扣5分	
合計分值			
整體評價（最終得分=滿分100分-合計分值）			
考核小組簽名：			
幼兒園（蓋章） 年 月 日			

備注：

（1）考核小組成員包括：分管食堂園級領導、負責食堂管理的幼兒園中層、食堂主管、幼兒園教師代表。

（2）年度考核標準：

年度的考核標準是在服務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總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招標人終止《服務合同》，被終止《服務合同》的中标人將列入新會區學校食堂“不良記錄”等供應商名錄。

十三、退出機制要求

（一）中标人不得無故退出。確需退出的，中标人須提前2個月向招標人遞交申請書，經招標人批准後辦理退出手續，招標人有权追究其違約責任並扣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中标人退出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二）中标人在合同生效期間，如有以下行為之一的，將視為違約，招標人有权終止合同且中标人須負一切責任；其中考核70分以下的未結算款項將不再支付：

1. 中标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受到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取消或暫停其相關資質、限制其市場准入資格等處罰的；

2. 中标人因違規違紀行為，受到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通報、查處的；

3. 發生重大服務質量問題受到有關政府部門處罰的；

4. 與他人串通，向幼兒園主管人員或驗收貨人進行物質、金錢行賄的，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權益的；

5. 不能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招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2次的；
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3次的；
8. 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招标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幼儿园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幼儿园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幼儿园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18.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19.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幼儿园无法正常用餐的；
20. 出现中标人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2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2.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2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十四、投标报价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75\%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9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二）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三）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

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五、管理措施

(一)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招标人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幼儿园园长、分管副园长、总务主任、工会干部、保健员及食堂管理人员组成，全面负责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与管理工作。

(二) 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行使对食堂的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能。膳管会由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膳管会的主要职能是：定期与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对食堂的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价格等进行检查监督；适时进行食堂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调查，对幼儿园食堂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经常听取、收集师幼家长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食堂不断改进工作；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评议，参与对食堂工作的考核，提出对食堂工作的奖罚意见。有条件的招标人聘请社会机构、家长代表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和各包组提交的金额。

1. 包组一（肉类及水产品、蔬果类、粮油副食品类）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用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给招标人。

2. 包组二（包点、乳制品类）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用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给招标人。

(二) 本项目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三) 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函，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四) 解除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五)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十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

（三）投资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十八、服务合同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签订服务合同。

（二）服务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的一份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十九、结算方式

（一）采用每月按量结算的方式，以每月实际订单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当月订单完成当月供货单，双方核对无误后，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全额合法的发票以及递交有关结算资料，招标人经核对无误后于25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二）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1.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
2.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价格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
3. 供货清单应该是打印版，不能出现手工涂改现象。

二十、验收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所签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

二十一、其他

（一）投标人不得将包组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二）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三）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D202502280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 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 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包组一）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5分
2	技术	55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或已签订同类项目（指包含本包组实施内容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 （1）提供合同及项目中任意一次发票（或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 （3）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配送能力 运输能力	10分	根据供应商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签约专用配送车辆（至少包含一辆冷藏车）数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每具有一配送车辆（非冷藏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每具有一台冷藏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4	企业认证	6分	供应商每具有1项以下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6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 號	評審項目	分 值	評分細則
			注：體系認證證書頒發日期需在投標文件遞交截止時間之前，供應商需提供有效期內證明文件複印件加蓋供應商公章，並提供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nca.gov.cn 截圖。如因企業成立不足三個月無法獲得上述證書的，提供說明和承諾可視為得分。
5	人員情況	9分	根據供應商擬投入本項目團隊成員的配置情況進行評審： 1、供應商投入本項目團隊成員中，具有《高級食品安全管理員》的每提供一個得<u>1.5</u>分，最高得<u>4.5</u>分； 2、供應商投入本項目團隊成員中，具有《高級食品安全檢測員》每提供一個得<u>1.5</u>分，最高得<u>4.5</u>分。 備注： 須同時提供以上人員相關證書複印件及在項目開標前往前順推3個月內任意1個月購買社保的證明複印件以及有效的健康證作為證明材料並加蓋供應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合計		<u>35</u> 分	

備注：僅對資格性和符合性審查合格的投標文件進行評分：評分小數點保留兩位。

2、技術評分標準：

序 號	評審項目	分 值	評分細則
1	食品安全 措施方案	9分	根據各供應商擬投標本項目的食品安全措施方案進行綜合評審： 1、貨物的食材的來源溯源能力、檢測、加工、包裝、保存措施、運輸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完全滿足本項目需求的，得<u>9</u>分； 2、貨物的食材的來源溯源能力、檢測、加工、包裝、保存措施、運輸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基本滿足本項目需求的，得<u>7</u>分； 3、貨物的食材的來源溯源能力、檢測、加工、包裝、保存措施、運輸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勉強滿足本項目需求的，得<u>5</u>分； 4、貨物的食材的來源溯源能力、檢測、加工、包裝、保存措施、運輸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不能滿足本項目需求的，得<u>3</u>分。 5、不提供不得分。
2	配送服務	9分	根據各供應商擬投入本項目的配送服務方案進行評審：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方案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u>9</u>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得 <u>7</u>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u>5</u> 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差，得 <u>3</u>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预案	<u>9</u>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状况、对采购人紧急临时供应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应对措施及时、准确到位，应急方案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9</u> 分； 2、应对措施比较及时、比较准确到位，应急方案比较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7</u> 分； 3、应对措施一般，应急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5</u> 分； 4、应对措施差，应急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3</u> 分； 5、不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4	应急处理响应时间	<u>4</u> 分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含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的得 <u>1</u> 分； 2、1.5 小时（含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的得 <u>2</u> 分； 3、1 小时（含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的得 <u>3</u> 分； 4、0.5 小时（含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的得 <u>4</u>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u>9</u> 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物资存在缺货的应对措施、退换货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缺货应对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十分详细，保障性强，得 <u>9</u> 分； 2、缺货应对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比较详细，保障性良好，得 <u>7</u> 分 3、缺货应对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较详细，保障性一般，得 <u>5</u> 分； 4、缺货应对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不够详细，保障性较低，得 <u>3</u>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检测能力	<u>10</u> 分	供应商有定期对食材进行送检的，提供与具有CMA或CATL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或合同和第三方检测报告（CMA和标识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以下1项检测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u>10</u>分，未提供不得分。 1、蔬菜瓜果类：（检验项目须含：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脒、腐霉利、灭蝇胺） 2、禽肉类：（检验项目须含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3、畜肉类：（检验项目须含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4、水产类：（检验项目须含：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5、蛋类：（检验项目须含：氟苯尼考）
7	溯源情况	<u>5</u> 分	供应商拥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的得<u>5</u>分。 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或合作协议；不满足条件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u>55</u> 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因素及分值（包组二：面包糕点及乳制品类）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5分
2	技术	55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或已签订同类项目（指包含本包组实施内容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 （1）提供合同及项目中任意一次发票（或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 （3）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配送能力 运输能力	10分	根据供应商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签约专用配送车辆（至少包含一辆冷藏车）数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每具有一配送车辆（非冷藏车）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每具有一台冷藏车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4	企业认证	8分	供应商每具有1项以下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体系认证证书颁发日期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截图。如因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提供说明和承诺可视为得分。
5	人员情况	7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具有《高级食品安全检测员》每提供一个得<u>3.5</u>分，最高得<u>7</u>分。 备注：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项目开标前往前顺推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健康证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合计		<u>35</u>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u>12</u> 分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货物的食材的来源溯源能力、检测、加工、包装、保存措施、运输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u>12</u> 分； 2、货物的食材的来源溯源能力、检测、加工、包装、保存措施、运输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u>9</u> 分； 3、货物的食材的来源溯源能力、检测、加工、包装、保存措施、运输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u>6</u> 分； 4、货物的食材的来源溯源能力、检测、加工、包装、保存措施、运输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u>3</u>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2	配送服务方案	<u>9</u> 分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u>9</u>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可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得 <u>7</u>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u>5</u> 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差，得 <u>3</u>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应急处理 预案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状况、对采购人紧急临时供应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应对措施及时、准确到位，应急方案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12</u> 分； 2、应对措施比较及时、比较准确到位，应急方案比较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9</u> 分； 3、应对措施一般，应急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6</u> 分； 4、应对措施差，应急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3</u> 分； 5、不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4	应急处理 响应时间	4分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含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的得 <u>1</u> 分； 2、1.5 小时（含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的得 <u>2</u> 分； 3、1 小时（含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的得 <u>3</u> 分； 4、0.5 小时（含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的得 <u>4</u>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物资存在缺货的应对措施、退换货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1、缺货应对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十分详细，保障性强，得 <u>12</u> 分； 2、缺货应对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比较详细，保障性良好，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 <u>9</u> 分 3、缺货应对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较详细，保障性一般，得 <u>6</u> 分； 4、缺货应对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不够详细，保障性较低，得 <u>3</u>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溯源情况	<u>6</u> 分	供应商拥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的得 <u>6</u> 分。 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或合作协议；不满足条件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u>55</u> 分

备注：

2.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 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